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機構評估及輔導機制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2/05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機構評估及輔導機制要點

- 第一條** 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辦法及實習施行細則，訂定牙醫系實習機構評估及輔導機制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，輔助實習作業的相關配合事宜。
- 第二條 實習機構評估**
- 一、 牙醫系(以下簡稱本系)實習機構需為醫學中心等級之教學醫院。。
 - 二、 上述單位依據臨床治療台數量、臨床主治醫師及具備部定教職情形來評估。
 - 三、 選定實習機構後，由本系與該機構訂定實習契約或公文，辦理實習。
- 第三條 實習機構之義務**
- 一、 規劃完善實習牙醫學生之實習課程。
 - 二、 實習前辦理職前教育訓練，使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的屬性、組織、實習教學內容及相關實習安全注意事項。
 - 三、 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並對學生進行定期考核。
 - 四、 與本系配合，共同負責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處理。
- 第四條 實習輔導機制**
- 一、 校外實習前，舉辦實習分發說明會，並請實習輔導教師向實習生進行實習相關實習事宜宣達。
 - 二、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，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訪視學生作業情形，並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，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送交系核備，以瞭解實習成效。
 - 三、 實習結束應進行實習問卷回饋，以做為實習課程規劃的修訂參考。
- 第五條 實習學生被實習機構辭退**
- 下列異常行為屢勸不聽或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實習機構得知會本系並予以辭退，同時將其異常行為具體事實，以書面資料傳真或 email 本系，以便通知輔導老師予以輔導，並填寫「學生實習離退申請單」。
- 一、 實習期間連續或累計三天(含)曠職者。
 - 二、 怠工(遲到或早退)、睡覺、工作欠積極屢勸不聽者。
 - 三、 個性任性、學習態度不佳或不服教導者。
 - 四、 未遵守安全衛生規定、違反醫療保密原則者。
 - 五、 其他嚴重違反學校或實習機構規定者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、轉換、離退機制**
- 學生於實習期間因個人因素無法適應實習，經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輔導後，仍無法達實習要求，則經本系、學生商討後，合乎下列情況者需填寫「學生實習離退申請單」，進入學生實習離退機制。
- 一、 轉換實習單位。

法規名稱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實習機構評估及輔導機制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7/12/05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二、本學期停實習。

- 第七條 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，如遇性性平情事，應主動積極介入、協助並輔導實習生，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保險
實習期間由本系進行實習牙醫學生的一年保險，保險額度及相關保險業務依據學校教務處推廣組之公告辦理。
- 第九條 實習緊急事故處理
當同學遭遇緊急事件，如車禍、各種災害、重大意外傷害等，請立即聯繫實習單位及本系實習輔導教師，必要時撥打 110 或 119 專線。
- 第十條 停止實習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仍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學生未辦妥「學生實習離退申請單」，自行離退實習單位，學校得視情節依校規處分，該階段實習不予核計成績。停實習期間，通知家長並請注意學日常生活管理及安全。
- 第十一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制訂後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 107.12.05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牙醫系系務會議訂定
107.12.05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口腔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